

新北市立崇林國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課程發展會議紀錄

|      |                                                  |    |       |
|------|--------------------------------------------------|----|-------|
| 時間   | 107 年 9 月 25 日 10:10-11:20                       | 地點 | 四樓會議室 |
| 主席   | 郭妙色                                              | 紀錄 | 呂美怡   |
| 出席名單 | 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各領域召集人、級導師、家長代表兩人(詳見簽到簿) |    |       |

一、主席：10:17 分實到人數 18 已達法定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二、宣讀通過與照案實施工作：

1. 107 學年領域學習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規畫，確認各年級彈性時數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2. 107 學年度上學期，各領域課程計畫審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3. 107 學年度上學期，各領域優良課程計畫審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4.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 107 學年課程計畫：已提請各領域課程計畫融入生涯議題。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5.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6.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課程一覽表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一)校網已設置公開授課專區，歡迎大家瀏覽並觀課。(二)上週的教研會各領域已完成討論。(三)各領域的優秀課程計畫鼓勵發表。彈性課程已請各領域著重規劃與討論。

(一) 公開觀課：

1. 因應十二國教 108 課綱公開授課，本校教師公開授課行事曆由教學組彙整後，公告於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

2. 本學年由數學領域演示區級教學觀摩，由陳彥勳主任擔任區級公開授課教師。

(二)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已提請各領域教師檢視分析 107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比對 106 年的成績表現，並參考今年的試題通過率，檢討去年擬定策略之實施狀況，並研擬自主改善計畫案，作為今年教學進修或教學重點、策略及評

量方式的修正依據(重點在於發現問題及相對應的改善措施)。

(三)課程計畫:

1. 107 學年度優良課程計畫公開分享可敘獎嘉獎乙支，鼓勵優良課程計畫撰寫人多在教研會中分享。
2. 本校通過 107 學年度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計畫，希望透過本計畫盤點學校特色及資源，檢視學校現有課程，針對素養導向教學，擬定教學策略，為主題式、跨領域及彈性課程設計做準備。本學年度以課發會為課程核心小組，辦理工作坊，針對學校本位課程及彈性課程設計，透過專家學者引導，讓老師對主題式、跨領域課程設計有清楚的概念及方向。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三次段考考程確認，詳如附件一。

決議: 考程表討論:上學年試辦一次段考作文講座，講師內容精彩，反映不錯。今年度再於段考規畫作文講座，希望加強學子作文能力，並視成效明年再考量如何安排。

提案一 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一) 說明:

1. 依據 101 年 5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11665972 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規劃。
2. 依據新北教中字第 1071739282 號，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設科技領域，學校於課程發展相關會議納入科技領域教師代表，並自 108 學年起增置科技領域教學研究會。
3. 增列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資訊科技領域教師代表，課發委員共計 23 人。
4. 修正後提請 107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提案二課發會組織修正案，課發會成員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加入特教以及科技領域，成員由原本的 21 增至 23 位。

提案二 照案通過。

提案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8 課綱，本校 108 學年度彈性課程項目及節數確

認，詳如附件三。

說明：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8 課程綱要之課程規劃(含部定課程彈性課程)，於 106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中提請各領域於 107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備課日領域研究會中討論彈性課程採用模式及內容，並於 107 學年第一次課發會中提請討論。
2. 本學期備課日教學研究會議題研討「108 課程綱要之課程規劃(含部定課程及彈性課程)」，各領域討論結果彙整如下：

|    | 型式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
| 國文 | 主題式 | 閱讀素養-「文史閱讀」(自發+互動)與「時事關懷」(互動+共好) |            | 專書閱讀-荒野機器人。可跨綜合領域(求生訓練)、自然領域(AI 人工智慧) |
| 數學 | 主題式 | 科學素養(科學記號)                       | 邏輯素養(數形變化) | 閱讀素養                                  |
| 英文 | 主題式 | 認識地球村                            | 與全世界接軌     | 中西文化大不同                               |
| 社會 | 主題式 |                                  | 中國穿越古今     | 世界歷歷在目                                |
| 自然 | 跨領域 |                                  |            | 運動學(數學領域)                             |

決議：提案三十二年課綱中彈性課程的本校各領域：國英數社：採用主題式。自然：採用跨領域。英文領召美娟老師：英文領域九年級原本的一節學習節數變成彈性課程，課程計畫的部分是否可逐年完成，不要立即就必須撰寫整個年段，主席回覆：可逐年完成，但不要待第三年才產出，要逐年有部分計畫內容。數學領域召集人宏偉老師補充說明數學彈性課程撰寫方向：各年級的主題式皆緊扣數學教學相關，如閱讀：數學解題相關等等。主席回覆：主題內容不要太大，要符合學校課程與發展。

提案三 照案通過。

提案四：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課程核心小組」，計畫書如附件四。

說明：本校為 108 學年實施十二年國教預做準備，申請 107 學年度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導入學校，已獲通過。依計畫須組成校內工作團隊，本校以課發會成員成立課程核心小組，成員共計 23 人，詳見計畫第 4 頁。

決議：本校申請十二年國校前導學校，核心成員共同瞭解與因應發展方向與工作進度，配合學校現況實施。

提案四 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課程核心小組工作進度確認，如下表：

| 日期                      | 形式            | 研討主題                                                                                                                         |
|-------------------------|---------------|------------------------------------------------------------------------------------------------------------------------------|
| 107.09.25               | 課發會           | 1. 107 學年度段考考程確認。<br>2. 107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計畫實施。<br>3. 確認 108 學年領域及彈性課程項目及節數。<br>4. 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課程核心小組。                          |
| 107.09.26~<br>107.11.12 | 課程核心小組<br>工作坊 | 邀請核心學校團隊分享課程建構過程                                                                                                             |
|                         | 各領域工作坊        | (1) 邀請專家學者指導，或前導學校團隊教師分享，或參訪其他前導學校<br>(2) 建構課程基本概念，進行課程設計實做<br>(3) 討論課程建構與安排                                                 |
| 107.11.13               | 課程核心小組<br>會議  | 1. 彈性課程建構未來方向確認<br>2. 各領域課程建構安排報告                                                                                            |
| 108.01.15               | 課發會           | 1. 確認 108 學年度彈性課程形式及課程主題。<br>2. 107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計畫實施之檢討<br>3. 審定 107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計畫<br>(須含九年及會考後畢業前四週的課程規劃與活動)<br>4. 通過本校公開授課辦法。 |
| 108.1.21<br>(備課日)       | 各領域工作坊        | 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工作坊                                                                                                               |
| 108.03.12               | 課發會           | 1. 107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計畫實施<br>2. 108 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撰寫進度報告                                                                             |
| 108.06.18               | 課發會           | 1. 審查 108 學年課程計畫<br>2. 107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計畫實施之檢討<br>3. 填報 107 學年第二學期優良課程計畫公開分享方式                                                 |

說明：

1. 上學期備課日領域研究會所討論之本校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略具雛形，惟各年級彈性課程是為期一年的課程，課程建構及設計需要縝密的規畫，因此規畫於本次課發會後安排核心學校團隊分享課程建構過程，並於 11/13 課程核心小組會議中，請各領域報告彈性課程建構安排。

決議：藝文領域領召佩貞老師：課程計畫格式是否有統一格式？主席回覆：教育部與

教育局尚未來文統一格式，若有統一格式皆按照規定撰寫。

提案五 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

社會領域召集人雅卿老師：學校申請各計畫是否提供給各領域參考？教務主任回覆：計畫置於 NAS 專區供大家參酌。

五、散會

附件二

###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一、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依據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100.06.16 頒布之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平、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七大議題。
-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本會置委員 23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等 8 人。
- (二) 領域(學科)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代表有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特教等領域召集人及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共計 13 人。
-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 2 人。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由各相關單位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被選為本會委員時，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起迄日期自每年八月一至隔年七月卅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六、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教育局核備。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崇林國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

|                  |                            | 領域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
| 部<br>定<br>課<br>程 | 領<br>域<br>學<br>習<br>課<br>程 | 語文(8) | 國語文(5) | 國語文(5) | 國語文(5) |
|                  |                            |       | 英語文(3) | 英語文(3) | 英語文(3) |
|                  |                            | 數學(4) | 數學(4)  | 數學(4)  | 數學(4)  |
|                  |                            | 社會(3) | 歷史(1)  | 歷史(1)  | 歷史(1)  |
|                  |                            |       | 地理(1)  | 地理(1)  | 地理(1)  |
|                  |                            |       | 公民(1)  | 公民(1)  | 公民(1)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科學(3)                | 生物(3)      | 理化(3)      | 理化(2)      |
|                  |                            |                        |            |            | 地球科學(1)    |
|                  |                            | 藝術(3)                  | 音樂(1)      | 音樂(1)      | 音樂(1)      |
|                  |                            |                        | 視覺藝術(1)    | 視覺藝術(1)    | 視覺藝術(1)    |
|                  |                            |                        | 表演藝術(1)    | 表演藝術(1)    | 表演藝術(1)    |
|                  |                            | 綜合活動(3)                | 家政(1)      | 家政(1)      | 家政(1)      |
|                  |                            |                        | 童軍(1)      | 童軍(1)      | 童軍(1)      |
|                  |                            |                        | 輔導活動(1)    | 輔導活動(1)    | 輔導活動(1)    |
|                  |                            | 科技(2)                  | 資訊科技(1)    | 資訊科技(1)    | 資訊科技(1)    |
|                  |                            |                        | 生活科技(1)    | 生活科技(1)    | 生活科技(1)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教育(1)    | 健康教育(1)    | 健康教育(1)    |
|                  |                            |                        | 體育(2)      | 體育(2)      | 體育(2)      |
|                  |                            | 領域學習節數                 | 29 節       | 29 節       | 29 節       |
| 校<br>定<br>課<br>程 | 彈<br>性<br>學<br>習<br>課<br>程 | 統整性主題／專題／<br>議題探究課程(4) | 國文彈性       |            | 國文彈性       |
|                  |                            |                        | 英文彈性       | 英文彈性       | 英文彈性       |
|                  |                            |                        | 數學彈性       | 數學彈性       | 數學彈性       |
|                  |                            |                        |            | 社會彈性       | 社會彈性       |
|                  |                            |                        | 週會(空白)     | 週會(空白)     |            |
|                  |                            |                        |            |            | 自然彈性       |
|                  |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1)           | 社團活動       | 社團活動       |            |
|                  |                            | 其他類課程(1)               | 班會         | 班會         | 班會         |
|                  |                            | 彈性學習節數                 | 5 節(3-6 節) | 5 節(3-6 節) | 6 節(3-6 節) |
|                  |                            | 本校學習總節數                |            | 34 節       | 34 節       |
| 課綱規定學習總節數        |                            | 32-35 節                | 32-35 節    | 32-35 節    |            |